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109-01

修正案号: 39-4873

一. 标题: 检查主传输支撑接头上的连接螺栓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A109E直升机

注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5-09-07 修正案: 39-14075

2、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No.109EP-43 2004年3月25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传输支撑接头上连接螺栓的断裂、裂纹或松动,而导致接头螺栓疲劳失效,进而失去对直升飞机控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5小时使用时间(TIS)内,其后以不超过10小时TIS间隔,在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对每个接头螺栓力矩检查前,按照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No.109EP-43(BT)第I部分中第1至4步的要求,借助于灯光和镜子检查每个接头螺栓(件号NAS625-14)是否存在断裂、裂

纹或松动。

(1) 对4个接头的每个接头，如果在任何螺栓上发现断裂或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用适航的接头螺栓更换该接头上所有的4个螺栓。

(2) 如果发现任何接头上的任何螺栓有松动，对4个接头上的每个螺栓进行检查（1个接头有4个螺栓，4个接头共16个螺栓），确定力矩是否在11.3-15.8Nm(100-140英寸-磅)之间。如果在1个接头上的任何螺栓的指示力矩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服务通告BT第II部分中第5.1至9.步的要求，用适航的接头螺栓更换该接头上所有的4个螺栓。

B. 在25小时TIS内，检查每个接头上的每个螺栓以确定扭矩是否在11.3-15.8Nm(100-140英寸-磅)之间。如果任何螺栓的指示扭矩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服务通告BT第II部分中第5.1至9步的要求，拆除接头上的所有4个螺栓，用适航的接头螺栓进行更换。

C. 完成本指令A和B段所规定的检查即构成本指令所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D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E. 即使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期间没有发现断裂或裂纹或松动，在将直升机调机到完成本指令所要求检查工作的地方，须按照CCAR-21部的要求，为直升飞机颁发特许飞行证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6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6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